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治理，加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现结合实际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将党建内容加入了议事规则，并对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董事会会议内容以及会议审议程序等进行了修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一览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1	<p>第一条 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u>《中国共产党章程》</u>《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中共陕西省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做好监管企业公司章程党建部分修改工作的通知》（陕国资党发〔2016〕147号）；《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内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2	<p>第二条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p> <p>公司设立专门办事机构，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第二条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p> <p><u>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协调、督办各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草拟涉及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职责范围内的议题，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并安排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应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开展工作，并及时将履职情况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u></p>	<p>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内部建设的需要。</p>
3	<p>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内容</p> <p>新增一款</p>	<p>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内容</p> <p><u>（二十三）审议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按监管部门要求的工作报告。</u></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办函〔2017〕84号）；《关于开展2016年度陕西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的通知》（陕银监办发〔2017〕54号）。</p>

4	<p>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综合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秘书初审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定。</p>	<p>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秘书初审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定。</p>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5	<p>第九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综合办公室需将经董事长签发过的会议通知分别提前 10 日、3 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需要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监管部门。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九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需将经董事长签发过的会议通知分别提前 10 日、3 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需要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监管部门。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6	<p>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p> <p>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公司综合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p> <p>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7	<p>第十六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p>	<p>第十六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u>会议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先提交公司党委会审议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p>	《中共陕西省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做好监管企业公司章程党建部分修改工作的通知》(陕国资党发[2016]147号);《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内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8	<p>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9	<p>第三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保存。</p>	<p>第三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p>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